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88(b)

裁减军事预算：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共和国、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2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3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28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4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2 B 号决议，其中拟订了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62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66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38 号和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2 号决议，其中要求所有会员国参加这一制度，以及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B 号决议，其中赞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并请各会员国就其执行情况向秘书长提供有关资料，



注意到其后属于不同地理区域的若干会员国就军事支出以及关于军事情况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提出了国家报告，

深信国际关系的改进是促使所有军事情况进一步公开和透明化的健全基础，

又深信军事情况的透明化是建立世界各国之间信任气氛的关键要素，增进军事情况客观情报的流动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因而能对预防冲突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通过第 35/142 B 号决议制定的标准汇报制度作为增进军事情况透明度的重要工具的作用，

意识到会员国的广泛参与将增进标准汇报制度的价值，

注意到应对标准汇报制度的持续运作进行审查，以进一步改善该制度，并扩大对该制度的参与，

因此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 其中阐述了如何执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尤其是如何加强和扩大参加标准汇报制度，

回顾关于军事情况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其中建议进一步审议若干领域，例如改进标准汇报制度，

注意到一些区域组织努力在其成员国间促进提高军事支出透明度，包括每年以标准方式交流有关信息，

1. **吁请**所有会员国每年在 4 月 30 日以前就最近一个已有数据的财政年度军事支出向秘书长提出报告，最好并尽可能地使用第 35/142 B 号决议所建议的报告表格，或酌情使用其他国际或区域组织就类似军事支出报告制定的格式，并在这种情况下，鼓励会员国根据适当情况提出“无”的报告；

2. **建议**所有会员国执行关于军事情况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但须根据有关区域各国的主动行动并征得其同意，充分考虑到一个区域中具体的政治、军事及其他情况；

3. **鼓励**有关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促进提高军事支出透明度并加强各报告制度的互补性，同时考虑到每一区域的特殊性质，并考虑是否可能与联合国交换信息；

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透明度的各份报告；²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¹ A/54/298。

² A/58/202 和 Add. 1 至 3、A/59/192 和 Add. 1、A/60/159 和 Add. 1 以及 A/62/158 及 Add. 1，和 2。

(a) 继续每年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附上报告格式及有关说明，请其向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提出数据，并及时在适当的联合国媒体公布送交军事支出数据的期限；

(b) 每年分发从会员国收到的军事支出报告；

(c) 在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基础上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从 2010 年开始审查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的运作和进一步发展问题，同时考虑会员国就此问题提出的看法以及秘书长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报告，并将专家组的报告转递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供其审议；

(d) 继续与有关国际机构协商确定调整现有表格的需求，以鼓励更广泛地参与，并根据这些协商的结果，同时考虑到会员国的看法，就标准汇报制度的内容和格式的必要时改变提出建议；

(e) 鼓励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促进提高军事支出的透明度，并与这些机构和组织进行协商，重点研究增进国际汇报制度和区域汇报制度之间的互补性和这些机构与联合国交换有关情报的可能性；

(f) 鼓励联合国设于非洲、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协助其所在区域的会员国增加对标准汇报制度的认识；

(g) 促进举办国际和区域/次区域专题研讨会和培训讨论会，说明标准汇报制度的宗旨，并给予有关的技术指导；

(h) 就这种专题研讨会和培训讨论会取得的经验提出报告；

6. 鼓励会员国：

(a) 通知秘书长在使用标准汇报制度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以及不提供所要求的数据的理由；

(b) 继续向秘书长提出看法和建议，说明加强和扩大参与标准汇报制度的方式和方法，包括其内容和结构的必要改变，以及及时供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

7. 决定将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